

民政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3276.htm

民政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农业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5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综治委、高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建设厅（委）、农业厅（局）、卫生厅（局）、人口计生委、团委、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综治委、法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局、农业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团委、妇联：孤儿是社会最弱小、最困难的群体，党和政府历来关心和重视孤残儿童福利事业。最近，胡锦涛总书记要求应区别情况，完善救助制度，使孤儿都能健康成长。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儿童福利事业，现就加强孤儿救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一、高度重视孤儿救助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现有失去父母和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以下简称孤儿）57.3万名，他们失去父母，无人抚养，处于生存、发展的困境，是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救助工作的重点对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

谐社会的新阶段，党和政府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提出了加强社会福利事业建设、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目标，为加强孤儿救助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指明了方向。各级政府，特别是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高社会福利水平，为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健康成长创造条件。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孤儿救助保护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制定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就业等方面的基本需求，营造保障孤儿合法权益、有利孤儿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